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0

第9期（总第210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9 期

(总第 210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字〔2020〕25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40号 11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41号 14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特邀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43号 18

关于公布聊城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44号 20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教〔2020〕12号 22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许德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7号 25

关于任免赵存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8号 26

关于任免王新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9号 27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8月） 28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2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0日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现就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

1. 压缩企业开办时限。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登记，依托线上“一窗通”系统和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申领、社保医保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相关信息“一表填报、一网申报，一个环节办理、两小时办结、统一出件”。新开办企业回墨印章（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刻制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同时免费赠送税控设备（含首年服务费）。

2. 推行企业开办“智能审批”。持续推广企业开办“智能审批”模式和政银合作模式，在市、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大厅（中心）、银行网点或办税大厅配备智能审批、发票自助打印、税盘自助发行及证章免费寄存设备，为申请人提供自动即时审批营业执照、自助办理涉税、申领发票及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

3.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全域通办”。充分发挥“一窗通”系统全省“一张网”优势，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全域通办”场景，申请人在省内任一地点申请聊城市域内的营业执照，均可实现核准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可通过免费寄递服务异地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4.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照试点地区事项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别进行梳理，明确相关部门和事项名称，12月底前全面推行，实现“准入即准营”。

5. 推动“一业一证”改革。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将一个行业多张准营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市全面推出便利店、餐饮等20个试点行业综合许可证。

6. 优化企业注销流程。积极落实省企业注销便利化有关政策，在县级政务大厅设置企业注销专窗，对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进行简易注销。持续探索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失联企业、营业执照及公章遗失企业的退出机制，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按照省有关部署全面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

（责任人：郭建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二）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7.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依托我市已出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阶段“一张表单”，明确各审批事项需要提交的材料；多个审批事项共同需要的材料，申请人只需提交一次，各相关部门即可共享使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积极推行网上申报、一链办理，各阶段审批要件实行网上推送、并联审查、限时办结，审批数据网上实时共享。实施高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重点突破，分项目类型制定审批流程图，10月底前推出6个主题式审批流程。加强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单位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全面实施市政公用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具备条件的市政项目，专营企业提前介入服务，与建设单位确定需求，取消报装申请环节。

8. 推行区域评估和“标准地”出让制度。各县（市、区）在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内，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11个评估评价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列入负面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单独项目评估。区域评估费用由地方政府承担，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推行“标准地”出让，审批部门根据土地受让人对“标准地”规定出让条件作出的书面承诺，直接作出审批决定。鼓励实施“标准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规划条件明确、建设工程方案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业类项目，优先采用带方案出让模式供地，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签订土地出让成交合同后一并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 实行数字化联审。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10 月底前，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热等一次性审查，各部门不再单独出具审核备案手续。落实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政策。全面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严格落实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最大限度压缩建设项目审批时限。

10. 实施联合竣工验收。将同属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等竣工验收事项合并为联合验收一个办理环节，统一竣工验收材料和标准，实行建设单位一次申报、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的审批管理方式，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责任人：郭建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

（三）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

11. 推广“一网通办”模式。持续完善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随时随地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新模式。打通与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互联通道，拓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的范围和深度，不断提升“网上办”和“掌上办”能力。

12. 开展不动产登记与相关业务联动办理。12 月底前，通过信息共享或服务端延伸，实现与银行、公积金机构、公证机构等多部门业务的联动办理。在银行和优质开发企业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站，涉及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在受托银行一次性收齐商业贷款申请、公积金贷款和不动产抵押贷款申请材料；服务端延伸至信用评价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在达成不动产交易合同的同时，将不动产预告

登记、转移登记等申请材料及时上传至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公证时，由公证机构一次性收齐公证申请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推动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协同办理，将转移登记结果推送至政务服务平台，由达到协同办理条件的水电气暖企业线上审核办理。

13. 妥善解决民营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 号），对适用于完善手续的企业，相关部门在补办企业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时，可按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办理。对执行县级以上政府决定的行政行为实行尽职免责。

（责任人：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

（四）优化企业办税服务

14. 提升纳税便利度。持续加大“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推广力度，全面兑现“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清单内容，拓宽“网上办”“线上办”“自助办”“掌上办”业务范围，推进日常涉税业务“全程在线，一办到底”，实现纳税缴费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加快留抵退税业务办理，积极推进退税申请、退税审核、退库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大自助办税服务大厅建设力度，升级现有自助终端功能配置，积极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自助点建设，缩短纳税人办税距离。

15. 简并办税次数。合理简并征期，减少小型企业的办税次数。推进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对纳税信用 A 级的企业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企业，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加大电子发票宣传推广力度，减少纸质发票领用比例，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

有纳税人。积极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功能,减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税负担。

16. 压缩办税时间。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及一类企业出口退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推进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探索注销“联合受理”模式,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业务10个工作日内办结,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注销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

(责任人:郭建民;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五)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17. 简化检验检疫作业。加强与口岸海关沟通协作,共享放射性元素、五大有害元素检测等信息,防范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强化风险研判和现场检验,对金、银、铜等元素含量进行检测,及时出具索赔证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18. 提升通关便利度。落实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容错机制,积极配合企业做好“两步申报”担保阈值维护等相关工作。梳理我市口岸经营性服务企业收费情况,公示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清单,杜绝清单外收费。加强异常报关单的沟通交流,督促相关企业提前办理有关许可证件,对查验、通关等异常情况,及时向济南海关职能部门寻求解决方案。

19. 落实疫情惠企政策。严格落实聊城海关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23条措施,通关岗位24小时备勤,保证货物正常通关。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进口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3个月),并按规定程序做好税款延期缴纳审批工作。对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进口企业投保的本年度关税保证保险保费,享受不超过30%补贴。积极组织银行机构与外贸企业开展互信合作,通过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的方式,对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实现银企互利共赢。

(责任人:马卫红;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海关)

(六)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0.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全面梳理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摸清市县乡村四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底数,不断规范完善事项要素,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统一标准,并及时对外公布。建立健全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21. 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拓展网上服务渠道,实现事项办理“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在巩固6月底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的(涉密事项除外)基础上,继续稳步提高网上可办比例,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数量和质量。

22.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按照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逐步统一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局划转事项,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实现“应划尽划”。根据法律法规变化、上级下放或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等变动情况,建立划转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对划转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23. 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在完善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的基础上,规范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按照“六有一能”(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的基本要求,着力提升基层便民服务场所使用、窗口服务及管理运行标准化水平。9月底前,推动全市乡镇(街道)、社区和有条件的村政务服务实现“就近办”“一站办”“一网办”。

24. 推进“市县同权”改革。按照省规定的

时限内，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敏感事项以外，其余政务服务事项通过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调整由县级实施，基本实现县级与市级审批同权。

25. 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巩固提升受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水平，12月底前，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开无差别“一窗受理”。

26. 着力实施“一链办理”服务。结合省“一链办理”改革试点，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推行“一次告知、一单申请、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推动实现“全链条”办理事项在同一层级办结。

27.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构建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APP等渠道开展“好差评”服务，12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

28. 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帮办代办服务队伍，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联动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措施，针对不同服务事项、不同办事需求，提供定制化、个性化帮办代办服务。

29. 全面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省规定时限，梳理公布政府部门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和实施清单，明确证明事项名称、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12月底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30. 强化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加快部门确需保留业务系统改造，推进历史业务数据电子化，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信息与共享平台的互联共享。加强与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部门的数据对接，12月底前，除涉

密数据外，实现与企业相关的规划、土地、税务、环保、市场监管等政务数据，以及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数据的共享共用。

31. 提升掌上服务能力。推广应用“爱山东”APP，加大政务服务平台与“爱山东”APP的数据对接力度，推动更多适合掌上办理的民生服务事项向移动终端汇集，12月底前新增45项“爱山东”APP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

（责任人：郭建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

二、营造宽松规范的市场环境

（七）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化水平

32. 精简办电流程。全面推行办电“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将用电业务纳入项目联审，用户电力接入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申请，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并行办理，5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办电申报资料电子化，实现网上提交用电申请和竣工报验。10千伏普通用户取消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现场勘查直接制定接电方案。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普通用户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3个和2个。

33. 压缩办电时长。除用户自身的工程时长外，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普通用户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40个工作日和11个工作日，低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7个工作日和3个工作日。低压接入需要对台区进行改造的不超过25个工作日。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低压用户，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

34. 降低办电成本。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

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城市规划区 160 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

（责任人：郭建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八）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服务

35. 推广线上报装。优化用户报装线上服务平台和手机移动端功能，供水供气企业通过政务服务门户网站、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渠道开通报装业务办理入口，实行线上、线下业务通办。在省规定时间内实现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掌上办”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线上报装服务效能，提升用户办事体验。

36. 优化报装办理流程。按照省要求，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办理部门并联审批，5 个工作日内办结。针对具备接通条件的，开启快速报装通道，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接通 2 个环节，水气接通均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9 月底前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踏勘编制方案、验收接通 3 个环节，水气接通分别为 6 个和 7 个工作日。全面取消在水电气报装中自行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

（责任人：田中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九）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37. 降低企业融资门槛。适度放宽小微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业务条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在法律法规框架下，指导、协调金融机构适当延长续贷期限，不得因无还本续贷下调企业贷款分类等级。指导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为基础，继续实施小微企

业贷款利率监测和融资成本调查机制，按季度跟踪监测、抽样调查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和贷款综合成本，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明显高于同类机构同类产品平均水平的银行进行窗口指导，推动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

38. 简化融资审批流程。鼓励银行机构支持企业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承包经营权、股权、动产等质押融资。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压减所需资料，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从提出贷款申请起至贷款发放，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 4 个、办理时间不超过 11 天、办理材料不超过 10 件。

39. 加强政府融资担保支持。建立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降费奖补机制，降低政府性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

40. 优化企业应急转贷服务。增加我市应急转贷引导基金规模，推动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机构落实转贷费用优惠利率政策，对降低收费的县（市、区）财政予以适当补助。优化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备案流程，拟备案应急转贷机构的推荐单位扩大到所有银行和金融类行业协会、商会；拟备案应急转贷机构的申报，由每季度组织 1 次，调整为每月组织申报 1 次；拟备案应急转贷机构的申报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时限，由原来的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缩短企业申请办理应急转贷业务时间，由原来提前 15 天申请，缩短为提前 10 天申请，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天。各县（市、区）参照省企业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相应的领导协作机制，推动市县两级原有转贷机构加入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强化与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合作。

（责任人：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地方金

融监管局；责任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十）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

41. 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按照省统一部署，12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改造，建立运行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聊城分站，供应商在一地注册即可参与全省商城采购活动，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42.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供应商公平待遇，严格制止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待遇、歧视待遇和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服务类项目不低于1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责任人：郭建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

43. 再造社保办理流程。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在省规定时限内，接入失业登记全国服务平台，为失业人员免费提供一站式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开通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申请服务，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查询，办理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确保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一网通办、顺畅衔接。优化特殊工时审批，首次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

5个工作日，再次审批即时办结。

44. 优化人才评价服务。利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12月底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实现网上“一条龙”服务。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形成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技能人员多元评价体系。

（责任人：郭建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三、营造公平诚信的法治环境

（十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5. 提升涉企纠纷调解水平。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预防调处机制，根据当事人的需求提供调解服务，提高涉企纠纷处理效率。压缩纠纷调解时限，普通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30日内完成，简易调解程序20日内完成。

46. 建立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民事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商事调解组织，有序推动工会、妇联、工商联、律协、银行业协会和保险行业协会等建立调解组织。积极引入律师、仲裁、公证等第三方调解，大力推行律师调解制度，促进仲裁办案规范化，支持公证机关开展诉前调解、委托送达、协助保全等公证业务，协助化解矛盾纠纷。

47. 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建立“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成立服务中小投资者“法律服务顾问团”。发挥“12348”热线作用，及时解答中小投资者涉法问题。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中小投资者申请法律援助的，优先进行法律援助。

（责任人：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48. 压缩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时限。优化涉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流程，压缩案件流转时限，一般专利行政处罚案件平均压减至20个工作日，其他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一般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压减至平均2个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除外。全面开展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在线办理，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实行快速办理，确保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

49.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有效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依托省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库，每年从省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库中优选30件高价值专利向有关企业推送，引导企业吸收转化，助推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责任人：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十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确定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轻微失信企业每年最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对严重失信企业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聊城）”网站进行公示。

51. 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和抽查事项清单，确保2020年抽查比例不低于7%，抽查结果记名率、公示率达到100%。统筹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提升至20项以上，实现“进

一次门、查多项事”。

52. 落实企业信用修复制度。认真落实“黑名单”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对申请信用修复且符合规定的企业，审核时间基本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信用修复后联合惩戒措施同步取消。12月底前召开全市信用修复工作会议，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防范失信行为。

（责任人：洪玉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打造政策环境新生态

53. 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建立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依托“12345”市民热线设立“企业直通车”平台，整合“聊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专栏和企业诉求电子邮箱，统一受理企业反映的政策咨询、服务求助、意见建议等诉求，把“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引向深入，做到“应接必接、有接必办”。承办部门受理企业诉求后，在1个工作日内启动核实程序，3个工作日内答复，15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服务确认；对难度较大或涉及多层次、多部门的制度性复杂问题无法在15个工作日内解决的，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由承办单位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54. 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坚持市县党政主要领导按月到企业现场办公制度，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文件时，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通过各种渠道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涉企政策的知晓度。以县为单位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充分发挥企业家改革监督员优势，倒逼政府职能部门深化改革。

55. 转变政府执法理念。根据企业环保绩效

分级管理办法，按照分级监管权限，经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核准）的民生保障、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以及省市重大工程项目，纳入保障类清单，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对高危和自然灾害风险较重行业，出台限制性政策，事前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根据企业实际分级监管、重点执法，严禁“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以罚代改”。除特定情形外，一律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避免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企业轻微违法行为“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机制，公布“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对企业等当事人首次非主观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以教育为主，不予处罚；对符合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条件的，减轻处罚。

56.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级各部门要对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进行梳理，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坚决纠正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开展政府机关拖欠企业债务清欠行动，强化清欠工作专班力量，加快推进涉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特殊主体执行积案清理工作，建立防范和治理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拖欠市场主体债务的长效机制。

12月底前，拖欠5年以上的债务全部清零，拖欠2年以上的债务清偿80%以上。

（责任人：市长、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整合聊城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立聊城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班集中办公。各级各部门要把落实好省政府《实施意见》、省直部门19个配套措施和本文件有关规定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中之重，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跟踪调度督办。市委组织部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市直机关绩效考核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权重。市纪委监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范围，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在继续实施过程中，相应条款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4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善老旧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我市居民居住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完善社区管理和服务，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让人民群众生活安心、放心、舒心。

二、工作目标

根据省总体规划，“十四五”期间，在确保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力争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家园”。

三、改造范围

老旧小区是指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拟对小区进行拆迁改造、棚户区改造的不得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四、改造标准

（一）改造类型

1. 基础类改造

主要解决基础设施缺失和老化问题,以水、电、暖、气、道路、安防、屋面防水、雨污分流八项内容的改造为主,辅以拆违拆临、公共照明、环卫、消防、绿化等。

2. 完善类改造

以完善老旧小区功能为主要目标,在完成基础类改造的前提下,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重点完善社区和物业用房、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场、文化、体育健身、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内容。

3. 提升类改造

以提升老旧小区品质为主要目标,包括完善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家政、商业设施以及智慧社区等。

(二) 改造原则

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主要侧重于基础类改造,应改尽改。同时在广泛听取民意的前提下按照“一小区一方案”的原则进行改造。

五、改造方法

依据《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围绕“九个机制”,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一) 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科学安排计划,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科学划分市、县(市、区)、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明确责任清单,实现职责明确、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建立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相关经营单位协同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协调机制。

(二)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生成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按照居民自愿、自下而上的原则,拟定改造项目及时序。结合自身情况编制(2021年-2025年)改造规划,根据老旧小区建筑现状、

居民出资户数比例、改造后预计效益、项目手续完善情况等确定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对存在争议的改造项目,应反复论证,做好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在意见统一后再实施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施改造。

(三) 创新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成片改造机制。老旧小区改造要强化社区概念,对具备土地、交通、人口条件的相邻老旧小区进行成片改造,以节约成本,提升效果。要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深入挖掘小区内的空间资源,整合小区周边零星碎片化土地,在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完善社区养老、家政、便民中心等服务设施,力求建成“美好住区”。

(四) 建立健全改造项目推进机制。各县(市、区)要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流程、项目管理机制,明确相应责任。鼓励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将区域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成片联动改造。采用成片捆绑、打包或工程总承包等方式,统一择优选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

(五) 建立改造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在统筹国家政策资金的基础上,落实居民出资,建立居民对不同改造内容按不同比例承担出资责任的规则,引导居民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等渠道出资改造;从住宅、商服用地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探索政府债券方式的融资及金融机构的可持续金融支持等资金筹集形式,整合各类涉及住宅小区的专项资金,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和原产权单位参与改造。

(六) 探索利用社会资本参与改造机制。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本次老旧小区改造机会,积极探索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老旧小区改造中,采用打包平衡的方式将配套设施引入老旧小区,在有条件的小区开展配套养老、托幼、

家政、便民中心等服务，形成资本收益，总体提升老旧小区群众居住质量。

（七）建立健全动员群众共建机制。加强社区党建工作，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坚持共同缔造原则，广泛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实现改造成果共享。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广泛征求居民意愿，确定改造项目、内容及改造完成后的物业管理模式，实行“一小区一方案”，做到居民小区居民做主。保证改造过程对居民开放，受居民监督，让居民满意。

（八）建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尊重居民加装意愿，本着业主自愿原则，建立和完善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的推进机制。

（九）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县（市、区）对改造后的小区要全部纳入社区服务管理，分类施策，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可以通过招投标方式引入物业企业或者由属地街道、社区进行托底管理，从根本上解决老旧小区“有新貌、无人管”的问题，建立健全后续长效管理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单位、专营单位担任成员。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推动工作落实。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解散。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共同参与，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完成各自分工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总体改造工作同步协调，形成多头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三）创新政策支持。积极探索老旧小区改造新政策新模式，对在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社区服务设施的，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建筑密度、

容积率等技术规范。鼓励出台支持大片区统筹或跨片区组合改造的政策措施。探索发行专项债券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整合涉及老旧小区的民政、文化、卫生等渠道相关资金统筹投入老旧小区改造。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金融机构要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提供信贷资金支持。鼓励各单位根据省方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继续创新探索政策模式。各县（市、区）形成的成熟案例，将向全市范围进行推广。

（四）强化督导评价。建立健全“周调度、月通报”督导调度机制，对进展快的县（市、区）进行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实行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考评监督办法，根据年度改造计划，适时对各县（市、区）改造项目的立项、开工、竣工及改造内容、资金支付、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等进行督导评价。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积极参与，为老旧小区改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领导重视、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4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关于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全市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为基础，完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为核

心，加强自然资源产权保护为重点，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二）改革目标。2020年年底前，在全市基本构建起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到2025年全面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推动全市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1. 开展统一调查监测。全面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调查，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等状况。推进实景三维聊城建设，优化实时动态、二三维一体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构建统一、精准的三维空间基准，建设实景三维模型，提供多源化、多尺度、多视角、可量测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年底前完成）

2. 完善评价体系。研究建立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自然资源动态遥感监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数据和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及时发布自然资源调查、评估、评价、监测成果信息。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开展工业用地绩效调查评估，适时开展矿产资源开发调查评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期任务）

（二）加快推进确权登记

1. 厘清权责边界。组织实施市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梳理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制订自然资源资产分类清单，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本底调查和分析评估，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妥善解决区域交叉重叠、保护资源分割等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2024年年底前完成）

2. 明晰产权权能关系。组织开展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深化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试点，推进存量宅基地有偿退出。认真落实农村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依

法明确权能，允许流转和抵押。理顺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长期任务）

3. 推进统一确权登记。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依托自然资源调查成果，规范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利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突出与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规划、林草资源、水资源等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推动自然资源登记成果的统一管理，促进与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支撑自然资源产权保护和监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4年年底前完成）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完成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项目，提供全市统一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市级汇集、上报、分析，实现与省“一网通办”平台对接。依托市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立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共享数据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2022年年底前完成）

（三）完善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和收益管理

1.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平台。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全市推开土地二级市场建设，逐步建立起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推进产权流转顺畅有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的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结合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运行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交易范围，健全全市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平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长期任务）

2. 完善自然资源产权交易机制。针对不同自然资源的特点,明确交易基本规则,评估资源价值,规范交易程序,确保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在充分考虑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的基础上,研究完善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研究制定和完善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等自然资源交易价格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2025年年底完成)

3. 完善收益管理制度。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加大对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年底完成)建立完善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配合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按照矿业权审批权限,规范矿业权全面竞争性出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年底完成)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水资源所有权和权利主体。(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期任务)

(四) 强化对产权的保护和管控

加快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用途管制制度,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强化对自然资源产权权能的保护和变化的管控,突出对永久基本农田、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脆弱带等重点区域自然资源产权的特殊保护。(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期任务)加强水陆统筹,完成岸线修测,强化自然岸线管控。(牵头单位:市水利局;2020年年底完成)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年底完成)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地内的探矿权、采矿权、

取水权、水域滩涂养殖捕捞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等合理退出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长期任务)围绕黄河、京杭大运河等流域,开展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和修复。全面落实四级林长制体系,强化森林资源重点保护。(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期任务)

(五) 加强自然资源督察和司法协同

出台《聊城市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工作意见》,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等现代技术,对各县(市、区)执行法律法规以及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等情况开展督察。梳理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执法体制,理顺相关执法职责,健全跨部门、跨县(市、区)执法协作机制,推动实现监管资源共享,形成协同监管新格局。严肃查处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适时公布我市严重侵害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的典型案例。积极配合环境保护督察、土地督察等工作,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运用,提升自然资源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审计局;长期任务)发挥行政部门处理自然资源权属纠纷的专业优势,有效发挥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等在处理自然资源权属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加大自然资源产权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长期任务)

(六) 建立管理考核评价和信用管理体系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期任务)依托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

立自然资源统一登记信息“一张网”，加速实现与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强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年底前完成）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将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对土地市场的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年底前完成）

（七）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

根据土地、城乡规划、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草原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修订进展情况，适时启动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修订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草《聊城市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条例》，制定《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聊城市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审定办法》。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决策机制，及时设立并完善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决策制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水利局；长期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建立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机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相关部门等为成员单位，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确保改革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要建立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要认真总结评估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坚持协同推进

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争取上级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

（三）做好宣传引导

要加大对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的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4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特邀顾问工作制度的 通 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特邀顾问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特邀顾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国内外知名企业家、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高层次、多领域、跨行业的综合智力优势，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助推聊城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特邀顾问的聘请，按照“层次高、契合好、人员精、实效强”的原则，同一领域原则上不超过3人。重点聘请四个方面的人士：

（一）国内外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等企业负责人；

（二）在所在行业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专业机构负责人；

（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行业知名人士；

（四）市长提议聘请的其他人选。

第三条 特邀顾问聘任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条 设立聊城市人民政府特邀顾问联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特邀顾问联络办公室），设在聊城市政府研究室，负责顾问邀请、对接服务、活动组织等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市政府特邀顾问联络办公室的对接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特邀顾问联络办公室要加强与特邀顾问的联系服务，争取特邀顾问的指导、支持。

（一）每年以适当形式，邀请特邀顾问参加一次以上会议或活动，通报重点工作情况，听取特邀顾问的意见建议，往返交通费用及在

聊城期间的食宿、交通、办公等费用由市政府承担；

（二）全市重要课题研究、重大规划编制、重点项目论证、前沿性问题指导培训等，邀请相关特邀顾问参加，并按照有关规定支付报酬；

（三）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重点工作的推进，及时向特邀顾问通报，并征求特邀顾问的意见建议，争取特邀顾问的参与支持；

（四）在聊城和特邀顾问所在城市举办的相关会议活动，邀请特邀顾问参加；

（五）特邀顾问可根据个人专长和研究领域，就某一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六）对于具有突出贡献的特邀顾问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六条 特邀顾问的聘任程序。

（一）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推荐特邀顾问人选，并提供拟选特邀顾问背景材料；

（二）市政府特邀顾问联络办公室对特邀顾问人选的行业影响力、与聊城发展的契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建议，在征得拟聘人员同意后，提交市政府研究；

（三）市政府会议或市长确定特邀顾问聘任名单。

第七条 市政府特邀顾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4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聊城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8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要求，为加强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整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将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等26处建筑列为聊城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保护条例》《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历史建筑的建档、挂牌、维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鼓励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共同做好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

附件：聊城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聊城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 称	位 置	结 构	年 代
1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	米市街 129 号	砖木	1978 年
2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	米市街 129 号	砖木	1967 年
3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	米市街 129 号	砖木	1968 年
4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 (含烟囱)	米市街 129 号	砖混	1968 年
5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	米市街 128 号	砖木	1964 年
6	米市街粮店仓库	米市街 142 号	砖混	20 世纪 50 年代
7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	米市街 142 号	砖木	1956 年
8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东关街 116 号	砖混	1970 年
9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	米市街 146 号	砖木	1970 年
10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 (含烟囱)	米市街 146 号	砖混	1958 年
11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	东关街 204 号	砖木	20 世纪 60 年代
12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	东关街 204 号	砖木	20 世纪 60 年代
13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	东关街 204 号	砖混	1983 年
14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	东关街 204 号	砖木	20 世纪 70 年代
15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	东关街 204 号	砖木	20 世纪 50 年代
16	聊城市文化馆	东关街 161 号	砖混	1981 年
17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	东关街 281 号	砖混	1976 年
18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	东关街 281 号	砖混	1980 年
19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	米市街 112 号	砖木	1950 年
20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	米市街 3 - 1 号 一、二、三户	砖木	1958 年
21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	米市街 3-1 号四、五户	砖木	1958 年
22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	米市街 3-1 号六、七户	砖木	1958 年
23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职工宿舍	米市街 3-2 号院内	砖木	1958 年
24	双街 88 号民房	双街 88 号	砖木	1970 年
25	米市街 103 号民房	米市街 103 号	砖木	1979 年
26	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 (五间)	东关街 102 号	木制	清初

**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聊城市广播电视台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教〔2020〕12 号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财政局：

为加强聊城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聊城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聊城市广播电视台
聊城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

**聊城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聊城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宣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9〕12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宣文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市宣传、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宣文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遵循“权责清晰、上下结合、统筹安排、保障重点、注重

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宣文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宣文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支出政策，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下达拨付资金。

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宣文资金涉及本部门和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分配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五条 宣文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支持重大宣传文化项目。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宣传文化活动经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及智库建设,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支持文艺(影视)精品创作,文艺人才培养,优秀文化艺术作品奖励及奖项评选,文化交流及宣传等。

(二) 支持舆论引导及管控。支持主流媒体发展、网络信息管理、重大舆情及视听节目监测、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转播、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维护、广播电视专用设备购置、影视作品创作、融媒体建设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

(三) 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确定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重点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等。

(四) 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基本陈列展览等支出的补助,自愿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奖励性补助。

(五) 支持乡村记忆、历史文化展示工程、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工作。支持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和文物管理与利用等工作。用于经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传承人补助。抢救保护国家重点档案。

(六) 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对市级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给予补助,重点支持能够明显提升我市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实力,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等。

(七) 行政村订阅党报党刊。

(八)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宣传文化旅游项目。

第六条 市财政局每年统一部署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分析宣文资金上年度预算执

行情况,提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汇总审核,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市人代会审核批准。

第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编报预算时,要明确提出项目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不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项目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保应编尽编。

第九条 宣文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市级部门及单位使用的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对县(市、区)补助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采用业务因素、绩效因素、财力因素、人口面积及地域等因素,具体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及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绩效目标,提交部门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一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加快预算执行的要求,及时确定项目申报时间和申报指南,发布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确定、公示各环节工作。主要采用竞争择优、以奖代补、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支持项目。涉密和敏感性强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宣文资金在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预算单位或者具体项目间的变更,需由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并履行相

关程序后方可调整。

第十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应采尽采。

第十五条 宣文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专款专用。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存量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高效、顺畅的预算编制、执行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宣文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部门、单位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宣文资金严格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主管部门在申报资金时要明确提出项目完成后将达到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在申请资金时要明确提出本项目完成后将达到的绩效目标。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

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宣文资金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宣文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合理确定责任主体，并按要求组织整改。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宣文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其他有关本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许德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许德伟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吉会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亚男为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高峰为聊城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

吴明启为聊城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
副局长；

魏天山为聊城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谢华为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正
县级）、聊城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古希良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莹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思中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
级）职务；

宋冰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守鲁的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聊城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纪光泽的聊城市技师学院（聊城高级工程
职业学校）副院长（副校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存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存吉为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赵书超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列李运军之后）；

李丙刚为聊城市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

免去：

马卫红的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王华民的聊城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

支队（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聊城支队）支队长职务；

侯志刚的聊城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峰的聊城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贾百灵的聊城市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职务；

宋晓燕的聊城市水城中学校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新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新刚为聊城市人民政府投资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熊永星为聊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贺龙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李猷春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8月)

1日,第二届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隆重开幕。全国人大代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原副校长王东京,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侯云春,国务院原参事沈梦培,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工信部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朱宏任等专家和领导,及来自国内外的180多位企业家朋友出席开幕大会。市委书记孙爱军作主旨演讲,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秦存华、刘升勤、陈秀兴、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张同奇出席主会场会议。

△第二届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举行“聚焦区位优势·聚力水城新发展”高峰论坛、制造业强市发展峰会、云上数字经济论坛,邀请参加本次大会的相关领导、专家及企业家作主旨演讲,为推动聊城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等市领导同志出席论坛及峰会活动。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率队赴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考察援青工作。张宝泉、张同奇参加考察。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率队赴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对接扶贫协作工作。张宝泉、张同奇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6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到德州市、聊城市,实地调研检查黄河山东段、徒骇河、水库等防汛和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市委书记孙爱军,副市长任晓旺在我市陪同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队赴四川省成都市开展系列招商活动,点对点了解企业动态,洽谈推进项目。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聊城段)建设保护方案》编制、高铁聊城西站预埋轨道交通、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等工作。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上半年信访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研究了新增专项债券支出情况,对防汛工作、疫情防控工作、环境保护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市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现场研究解决问题。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2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举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赵桂德分别致辞。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吴迎春,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仪式。

13日,全市干部作风整顿动员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同志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城区积水严重点位察看积水情况,指挥开展积水强排,并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市城区和各县市区防汛工作。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4日,潍坊—聊城扶贫协作联席会议在市会议接待中心召开,推进两市扶贫协作工作。潍坊市委副书记、市长田庆盈,聊城市委副书记、市

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聊城市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潍坊市政府秘书长宋均圻出席会议。

25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开班仪式在东昌宾馆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市几大班子成员，市直各部门、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

26日，省推进突破菏泽、鲁西崛起工作联席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暨环保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28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一行来聊调研督导信访积案化解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信访积案化解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阳谷县开展“三遍访”活动。她强调，要坚守为民初心，厚植为民情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干部作风提升、营商环境提升和群众满意度提升，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9日，市委理论中心组读书班结业式在东昌宾馆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活动并作总结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级领导同志参加。

31日，全市十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王彤宇、陈秀兴、成伟、张同奇出席。

△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听取2019年以来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审议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李长萍、郭建民、张宝泉、陈秀兴、朱加云、张同奇出席。